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